

60.

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美冢村传统村落  
保护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建单位：海南人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人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美篆村传统村落保护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

工程内容：包括路灯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灌溉、古井保护、古树保护、古宅保护、停车场、围栏等工程；招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形式。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五、合同暂定价：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壹仟壹佰捌拾捌元捌角肆分）

小写：¥：2,521,188.84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发包人4份，承包人4份。

发包人：(公章)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

法定代表人：黄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海南人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玉沙路  
21号玉沙广场3栋602房

法定代表人：王峰  
委托代理人：王峰

电 话：0898-68512726  
传 真：0898-685127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京华城支行

帐 号：4605 0100 5237 0000 0135

邮政编码：570100

